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2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 兰石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准备工作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对《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兰石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